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北京云图微动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山南蓝色光标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蓝标”）所持有的北京云图微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微动”）全部9.5%股权作价1.0925亿元人民币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准阳光（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出售部分业务资产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精准阳光生活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调整需要，董事会同意将控股子公司精准阳光（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精准”）部分业务资产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精准阳光生活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准”）100% 股权合计作价人民币 3300 万元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精传（天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实现北京精准数字化转型，处置盈利增速不明显资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